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 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 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 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深 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461.368.444.66 元: 2022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04.714.866.35 元。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2 年度拟以 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余额 为基数。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截至2023年3月31 日,公司总股本 102,133,600 股,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 487,100 股, 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0.493.950.00 元 (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规定: "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 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累计支付资金总额为34,544,729.1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综上所述,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共计65,038,679.11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31.77%。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目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既考虑了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导意见的要求,又有利于保障内源性资本的持续补充以支持公司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同时还兼顾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所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深圳新益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